

股票代號：5864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 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王文促	潘燁蓁
職 稱	董事長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6-2219777	06-2219777
電子郵件信箱	mis@jyhher.com.tw	

(二)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十號	電話：	(06) 221-9777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話：	(02) 2700-6666
佳里分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延平路三五號三樓	電話：	(06) 722-6666
府前分公司：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四一號	電話：	(06) 213-5888
金華分公司：	台南市金華路二段一七二號地下一樓	電話：	(06) 261-9777
東門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電話：	(02) 2351-6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光華一路一四八之八三號	電話：	(07) 225-9255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八八號四樓	電話：	(02) 2748-5558
崇德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二四二號	電話：	(06) 289-9000

(三) 股票過戶資料：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網址	http://www.uni-psg.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電話	台北：02-2746-3797

(四) 簽證會計師資料：

簽證會計師姓名	周銀來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電 話	02-25165255(5 線)
網 址	www.clockcpa.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參、 募資情形	76
一、股本來源	76
二、主要股東名單	7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8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9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0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肆、 營運概況	81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狀況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3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06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四、財務狀況	108
五、財務績效	109
六、現金流量	109
七、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八、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10
十、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4 年雖然在國際上烏俄戰爭、以哈衝突持續但在美國通膨稍緩之下，美國聯準會在下半年陸續降息，激勵台灣上市櫃公司營收與獲利表現，台股指數在全球市場名列前茅，整個年度指數由 112 年底的 17,930 點上升了 5,105 點，漲幅為 28.4%；在市場成交方面，日均值為 5,142 億元，因此推升了經紀部門的獲利達 1.9 億元。

在自營部門方面，投資策略以穩健投資績優股票為主，以去年度自營部門已實現損益，配股配息加未實現評價損益逾 6.2 億元，此部門的表現績效良好。

(二)本公司 113 年全年歸屬公司淨利為 6 億 8 千 8 百萬元，每股 EPS 約為 1.98 元，雖然 113 年公司的資本額由 33.93 億元增加至 42.08 億元，增加了 24%，在公司獲利穩定良好的情況下，公司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約 0.4 元、股票股利約 0.8 元。本公司去年完成增資後，公司資本結構更加健全，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繼續維持成長，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金蛇迎祥、財源廣進。謝謝！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113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5,043	632,206	2,699	5,304	995,25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355,043	632,206	2,699	5,304	995,252
部門損益	190,503	622,727	1,986	(99,631)	715,58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 576)	(863, 703)	296, 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 174)	(15, 127)	9, 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98, 754	844, 301	(245, 54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41	13.31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67	17.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71	27.14
	稅前純益	17.00	28.56
純益率（%）		69.15	76.30
每股盈餘（元）		1.98	3.18

註：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995, 252	1, 148, 064	(152, 812)	(13.31)
營業費用及支出	334, 304	310, 848	23, 456	7.55
營業利益(損失)	660, 948	837, 216	(176, 268)	(21.0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4, 637	43, 753	10, 884	24.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損)利	715, 585	880, 969	(165, 384)	(18.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 361)	(4, 992)	(22, 369)	44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淨(損)利	688, 224	875, 977	(187, 753)	(21.43)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5 年台股指數處在高檔，美國川普總統就任，新的經貿政策對國際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美國聯準會的匯率及利率政策對於臺灣股匯市都有影響，另外，極端氣候、地緣政治衝突，推升通膨並影響全球供應鏈。對全球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將產生較大波動，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部門效能，並強化各項資安與風險管控以增進股東之權益。

- (一) 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增加客戶交易人數提升電子交易佔比，增加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二) 為符合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展客戶使用分戶帳交易，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三) 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四) 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五) 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六) 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 事 長：王文促



總 經 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施美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03 月 1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04	三年	82.05.17	37,302,515	14.82	47,043,830	11.178	-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樂事綠能(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男 66	111.05.04	三年	111.05.04	2,780	0.001	17,270	0.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東資(股)公司組長 遠東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宓娟	女 50	111.05.04	三年	94.06.02	6,076,113	2.41	17,353,867	4.123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房貸部 專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副董事長 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董事 明棋(股)公司監察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陳品鐸	姊妹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品鐸	女 40	111.05.04	三年	104.08.01	4,946,983	1.97	16,035,848	3.81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致和證券(股)公司股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董	陳宓娟	姊妹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森欣能源(股)公司董事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 萬全營(股)公司董事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斌	男 63	111.05.04	三年	102.05.09	115,170	0.05	177,814	0.042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監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文科	男 66	111.05.04	三年	108.04.24	45,383	0.02	1,085	0.0002	329,869	0.07	-	-	淡江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山	男 63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088,345	0.83	1,556,045	0.369	-	-	-	-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 協益飼料(股)公司經理	海益水產養殖(股)公司董事 長 真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益海洋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夏美琪	女 62	111.05.04	三年	107.04.24	1,619,892	0.64	2,501,027	0.594	-	-	-	-	澎湖海事學校肄業	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 有限公司	-	111.05.04	三年	105.05.05	920,716	0.37	1,052,140	0.25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威世貿易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女 47	111.05.04		106.04.25	-	-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泰人壽業務 佳堤服裝總經理助理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副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貞宜	女 42	111.05.04	三年	102.05.09	226,967	0.09	350,423	0.083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 公共關係系畢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喬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鄧春香	女 56	111.05.04	三年	111.05.04	-	-	35,000	0.008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順發	男 63	111.05.04	三年	108.04.24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州立 大學會計碩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瑞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強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全	男 64	111.05.04	三年	102.05.09	337	0.0001	0	0	-	-	-	-	大學肄業 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南縣進出口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聯合會理 事	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聯陳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登發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金城堡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城堡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速配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拓荒者音樂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董事 萬豪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天祐	男 67	113.05.13	三年	113.05.13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國際貿易學組畢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協理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 營運執行長	-	-	-	-

註：(1)本公司 111.05.04 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

(2)獨立董事陳建全 102.05.09 初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6.02.09 辭任獨立董事暨常務董事，108.04.24 重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3)獨立董事魏福全於 112.12.08 因個人因素辭任;於 113.05.13 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楊天祐乙名。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史玉惠 (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15.13%)、陳品鐸 (11.60%)、陳宓娟 (11.35%)、 薛年真 (5.56%)、陳協同 (4.74%)、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7%)、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48%)、鄧春香 (2.04%)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陳重憲(35.61%)、張文安(5.94%)、歐乃碩(5.94%)、 黃依如(5.94%)、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5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嘉園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5.97%)、陳進朗 (1.55%)、 陳進益(0.82%)、蘇進長 (0.74%)、王瓊釧(0.47%)、 翁譽玲(0.45%)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4%)、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7%)、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59%)、 陳重憲 (4.11%)、陳宓娟 (2.43%) 陳協同 (2.09%)、陳品鐸(1.6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董事長 王文促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陳宓娟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歷任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職於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具有國際觀、及創領導能力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常務董事 陳品鐸	·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 ·歷任本公司副理。 ·具有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文斌	·現任本公司副名譽董事長。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30年，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許文科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近30年，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明山	·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具有市場行銷、商務、財務、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劉貞宜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商務、決策能力與行銷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董事 夏美琪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頂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黃依如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威世貿易有限公司主任。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鄧春香	·現任本公司董事。 ·歷任本公司協理。 ·具有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陳建全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風險管理委員，為本公司薪資報酬、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0 股 二親等：0 股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獨立董事 楊天祐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永續發展委員。 ·歷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 營運執行長。 ·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備註：原獨立董事魏福全於112.12.08因個人因素辭任，113.05.13於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楊天祐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目前董事共13名(含獨立董事3名)，許獨立董事順發為財務會計專業並具有會計師資格，陳獨立董事建全擁有豐富建築工程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楊獨立董事天祐長曾任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具有財務金融等專業。另10位非獨立董事中，王董事文促、李董事文斌、陳董事宓娟、陳董事品錚、許董事文科及鄧董事春香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領導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專業行銷能力、產業知識能力及風險管理等專業，夏董事美琪、黃董事依如及劉董事貞宜具國際市場觀、專業服務與行銷及會計等專業，黃董事明山經營多元產業具有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及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與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專業服務與行銷	建築與工程	銀行及保險	商務與供應	財務金融	會計	風險管理
				30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0 歲 以上																
王文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宓娟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陳品鐸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李文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許文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黃明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夏美琪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黃依如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劉貞宜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鄧春香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陳建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許順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楊天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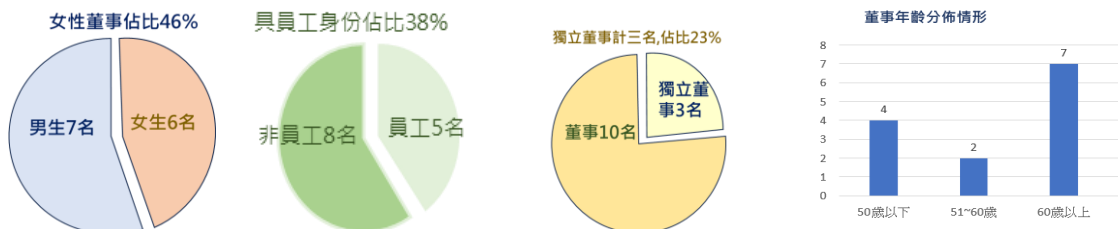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將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執行情形
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席次。
二、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目前已有六位女性董事成員。
三、重視董事之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之專業背景，具有證券、期貨與企業經營或銀行相關實務背景比重達二分之一。
四、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將朝三分之一(以上)目標努力。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目前計有 13 名董事成員(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因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本屆董事組成結構其中包含：

女性董事佔比為 46%、獨立董事佔比為 23%、男性董事佔比為 54%，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 5 名佔比約 38%，董事年齡層分別為 60 歲以上 7 人、51~60 歲 2 人及 50 歲以下 4 人，年資與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6 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選任程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且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六條採累積投票制與「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以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僅有 2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董事兼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綜合以上所述，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監	中華民國	李文斌	男	111.05	177,814	0.042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奇林實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燁蓁	女	111.05	29,767	0.007	-	-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第五信用合作社雇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無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庭和 (註)	男	111.05	684,686	0.1626	68,794	0.1626	-	-	南澳洲大學商學研究所(CMBA) 裕新商標(股)公司組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無	協理	潘雅蘭	配偶	-
經紀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昌	男	111.05	47,335	0.001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採購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分公司協理 兼經紀部督導	中華民國	潘雅蘭	女	104.01	68,794	0.01634	684,686	0.1626	-	-	德明商專國貿科 尚德實業(股)公司出納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副總	周庭和	配偶	-
自營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維	男	111.05	156,285	0.0371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玉松	男	97.07	-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凌	女	100.02	35,000	0.0083	-	-	-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系 陽明資訊(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毅	男	111.05	-	-	-	-	-	-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健	男	96.11	-	-	-	-	-	-	成功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分班 陸軍軍官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證券(股)公司副理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蕭景慧	男	108.11	47,981	0.0114	-	-	-	-	成功大學統計系 統一租賃(股)公司業務 東記造紙(股)公司業務 致和證券(股)公司營業員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慧	女	100.10	21,000	0.00499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管所 天利證券(股)公司信用經辦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兼經紀部督導	中華民國	葉振宏	男	96.11	77	0.00001	-	-	-	-	南英商工電工科 日陞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心鈴	女	111.05	47,981	0.0114	-	-	-	-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致和證券(股)分公司經理	無	-	-	-	-
財務部主管兼 會計主管及主 辦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施美蘭 (註)	女	113.06	10,000	0.002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結算部兼財務 部兼公司治理 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月	女	99.08	24,420	0.0058	-	-	-	-	南英商工綜商科 遠東證券(股)公司辦事員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風險控管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筠捷	女	103.04	35,000	0.0083	-	-	-	-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鑫岱電機公司會計	無	-	-	-	-
電資部暨資安 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元	男	106.08	20,467	0.0048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千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家建	男	108.11	32,000	0.0076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經理	無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慧娟	女	105.01	46,801	0.0111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會統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稽核	無	-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兒	女	113.02	20,000	0.0047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	-	-
承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哲閔	男	113.02	22,000	0.0052	-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致和證券(股)公司專員	無	-	-	-	-

註(一)：承銷部經理臧子葦於 113.01 離職；施美蘭協理於 113.06 新任為財務部主管兼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協理；周庭和執行副總經理於 113.12 辦理退休。

註(二)：管理部莊惠兒經理於 113.02 新任，胡哲閔經理於 113.02 新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如下：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 工 酬 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促	\$ 2,664	\$ —	\$ —	\$ —	\$ —	\$ —	\$ 123	\$ —	\$2,787 (0.40%)	—	\$ —	\$ —	\$ —	\$ —	\$ —	\$ —	\$ —	\$ —	\$2,787 (0.40%)	—	無
董 事	陳宓娟	\$ 2,724	\$ —	\$ 105	\$ —	\$ —	\$ —	\$ 907	\$ —	\$3,736 (0.54%)	—	\$ —	\$ —	\$ —	\$ —	\$ —	\$ —	\$ —	\$ —	\$3,736 (0.54%)	—	無
董 事	陳品鐸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830	\$ —	\$ 51	\$ —	\$ 46	\$ —	\$ —	\$ —	\$1,085 (0.16%)	—	無
董 事	鄧春香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1,193	\$ —	\$ 68	\$ —	\$ 66	\$ —	\$ —	\$ —	\$1,485 (0.22%)	—	無
董 事	黃明山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	\$ —	\$ —	\$ —	\$ —	\$ —	\$ —	\$ —	\$158 (0.02%)	—	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	\$ —	\$ —	\$ —	\$ —	\$ —	\$ —	\$ —	\$158 (0.02%)	—	無
董 事	劉貞宜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	\$ —	\$ —	\$ —	\$ —	\$ —	\$ —	\$ —	\$158 (0.02%)	—	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文科	\$ 126	\$ —	\$ 36	\$ —	\$ —	\$ —	\$ 18	\$ —	\$180 (0.03%)	—	\$ —	\$ —	\$ —	\$ —	\$ —	\$ —	\$ —	\$ —	\$180 (0.03%)	—	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 工 酬 勞(G)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夏美琪	\$ 140	\$ —	\$ —	\$ —	\$ —	\$ —	\$ 3	\$ —	\$143 (0.02%)	—	\$ —	\$ —	\$ —	\$ —	\$ —	\$ —	\$ —	\$ —	\$143 (0.02%)	—	無
董 事	李文斌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3,435	\$ —	\$ 59	\$ —	\$ 433	\$ —	\$ —	\$ —	\$4,085 (0.59%)	—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	\$ —	\$ —	\$ —	\$ —	\$ —	\$ —	\$ —	\$158 (0.02%)	—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140	\$ —	\$ —	\$ —	\$ —	\$ —	\$ 18	\$ —	\$158 (0.02%)	—	\$ —	\$ —	\$ —	\$ —	\$ —	\$ —	\$ —	\$ —	\$158 (0.02%)	—	無
獨立董事	楊天祐	\$ 80	\$ —	\$ —	\$ —	\$ —	\$ —	\$ 12	\$ —	\$92 (0.01%)	—	\$ —	\$ —	\$ —	\$ —	\$ —	\$ —	\$ —	\$ —	\$92 (0.01%)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獨立董事楊天祐於 113.05.13 新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持股成數，113 年度全體董事未有持股成數不足之情事，仍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並未超過 2%，亦無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說明)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潘燁蓁	\$ 2,176	—	\$ 93	—	\$ 277	—	—	—	—	—	\$ 2,546 0.37%	—	—
副總經理	黃正昌	\$ 1,991	—	\$ 35	—	\$ 236	—	—	—	—	—	\$ 2,262 0.33%	—	—
副總經理	周庭和	\$ 1,213	—	\$ 39	—	\$ 95	—	—	—	—	—	\$ 1,347 0.20%	—	—
副總經理	吳慧娟	\$ 1,457	—	\$ 53	—	\$ 11	—	—	—	—	—	\$ 1,521 0.22%	—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同(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6,854	—	\$ 141	—	—	—	1,206	—	\$ 13,457	—	\$ 398	—	—	—	—	—	—	\$22,056 (3.20%)	—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113 年度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單位：新臺幣仟元

身份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董 事	\$12,954	1.50%	\$14,383	2.07%
監察人(註)	—	0.00% (註)	—	0.00%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6,362	0.73% (註)	\$ 7,676	1.12% (註)

註：監察人於 105.05.0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然解任。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後淨(損)利分別 875,977 仟元及 688,224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董事除每月固定之報酬及開會之車馬費外，無特殊績效獎金及董監酬勞。

此外，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每月薪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相較於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所訂定外，另依部門經營績效參與分享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另本公司於100年10月14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上述人等之酬金將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尚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6 次，114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2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7	0	87.5%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7	0	87.5%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常務董事	陳 品 鐸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李 文 斌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黃 明 山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依如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劉 貞 宜	7	0	87.5%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夏 美 琪	2	0	25%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 事	鄧 春 香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常務董事 暨獨立董	陳 建 全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8	0	100%	111.05.04 股東會改選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楊 天 祐	6	0	100%	113.05.13 股東會補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19	許順發	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9	許順發	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9	陳建全、黃明山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黃明山及陳建全董事及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19	陳建全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楊天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楊天祐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因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董依法迴避，未加入討論。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各面向平均分 (滿分5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65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97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96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86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92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4.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86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5. 問責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92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各面向平均分 (滿分5分)
1次/年	113/01/01 ~ 113/12/31	6.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94分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改善建議：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請會計師列席，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結論：114年2月向董事會提出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各個項目評估結果介於5分「非常認同」與4分「認同」之間，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功能，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構面之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範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並安排每位董事進修等，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獨立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設置委員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三年（同每屆董事會任期）。

2. 審計委員會主要重點職權審議事項如下：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

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8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 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順發	8	0	100%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建全	8	0	100%	111.05.04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天祐	6	0	100%	113.05.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許 順 發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齊瑞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德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擔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經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陳 建 全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問責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美尚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聯陳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人。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楊 天 祐	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桂田集團飯店事業部營運執行長。曾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協理。具有多年金融業資歷背景，且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於 113.05.13 股東會補選新任。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如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第三屆 第十次 113.02.19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興櫃一般版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 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 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報告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3.04.02	討論事項： - 變更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現行新台幣 39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90 億元整。 -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3.05.13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業務授權管理辦法」及「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3.08.07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討論事項： 1.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2.審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6.修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案。 7.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案。 8.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9.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3.09.20	討論事項： 1.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3.11.12	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編製及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3.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4.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5.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興櫃股票推薦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4.02.17	追認事項： 1.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修訂本公司「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 討論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提報本公司自營部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上限案。 5.提報本公司設置打詐專責單位、打詐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案。 6.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7.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應 加強事項及改善 計畫」案。 8. 修訂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案。 9.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案。 10.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12.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13. 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 行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14.03.31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 核實施細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 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討論事項： 1. 審核受理本公司股東提案及第十三屆董 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修訂本公司「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 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業務授權管理辦法」及 「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 4.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 稽核實施細則)」案。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委 員均無異議 照案追認通 過。 全體出席委 員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每月查核並將稽核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目前為止獨立董事審閱後，並無提出疑問或指示。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獨立董事並無保留或反對意見。

(三)審計委員定期每季審查財務報告，並審查公司重大財務業務案；另獨立董事得視需求以電話聯繫或委請會計師至公司進行溝通，惟目前尚未有相關需求之提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於100年8月4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4年2月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設有各部室連絡電話，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不定期透過股務部門及股務代理機構，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聯繫，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惟業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等，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落實宣導與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股權考量外，原則上遵行相關機關之指導原則，重視董事會之多元性與職能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法中。 (詳見本年報第8~12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於100年10月14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年05月05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105年12月02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11年05月12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111年08月24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05月04日第1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成立問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情況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1. 本公司已於106年04月25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於108年11月05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2. 本公司113年度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詳本年報第25~26頁），且評估結果已於114年02月17日提報第12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依章程第29條規定無提列董事酬勞，董事會績效評估將為來年董事會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並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本案於113年8月7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鄭琇月經理為財務部主管兼公司治理部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組織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113年度公司治理專責主管依規定完成12小時之專業進修課程。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應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內容，並有配置治理人員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利害關係人議合」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於「股東專區」中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溝通管道，對維護股東的利益、員工的權益及與客戶間誠信經營等，皆溝通順暢，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取得集保結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統一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適時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且定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財務、業務資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每月上旬公告，季報、年報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於員工執行勤務及各項權益均有完善規劃，保險、健檢、退休金、員儲金等辦法更增員工生活保障，員工工作氛圍實屬融洽。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於「股東專區」中之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主管機關及社區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保持良好溝通，並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全員參加進修。進修課程主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設或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週邊單位所舉辦之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進修時數，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見本年報第61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依本公司蒐集之資訊及客戶個別風險承受度訂定更嚴謹之風險管控，其中可量化之風險事項或標的概以電腦系統偵測及管理，並輔以人工之查核及改善，倘有執行不力或人為疏漏，除立即檢討改進，並訂有究責辦法，目前整體辦法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未有重大瑕疵。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屬金融服務業，客戶滿意度乃為公司業務及營收之主要依據，對於客戶之服務內容均訂有日、週、月之精研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檢討，並主動提供客戶廣泛之服務及合法合宜之投資資訊及管道，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購買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美元US\$300萬元，保險期間：民國113年8月10日至114年8月09日) (八) 與供應商關係： 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與供應商於簽約契約時，應同意遵循本辦法，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在其所有業務活動範圍內皆應符合經營本國的法律規範並遵循本辦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與 112 年第十屆評鑑，其評鑑結果總分為：60.69。

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

產業別：金融保險類排名級距：61%~100%。

備註：113 年第十一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僅揭露第十屆評鑑結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建全 (召集人)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風險管理委員/問責委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及提名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 0 股/0% 二親等:0 股/0 %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風險管理委員/薪酬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提名委員，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 ·歷任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姓名			
董事	黃明山	·現任本公司董事/薪酬委員。 ·歷任海益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建築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 股份： 本人: 1,556,045 股/0.369% 二親等: 0 股/0%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長期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114 年度召開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 集 人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5	0	100%	111.05.04 連任 113.02.19 推舉為 召集人。
委 員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5	0	100%	111.05.04 連任
委 員 董 事	黃 明 山	5	0	100%	113.02.19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成員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八次 113.02.19	推舉事項： 推選本次會議主席。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討論事項： 1. 推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3.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葶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胡哲閔接任承銷部經理人。 4. 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副理晉升經理案。	推舉事項： 推選由陳建全獨立董事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追認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討論事項： 第 1 案推舉結果：推舉黃董事明山為新任委員，陳建全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第 2.3.4 案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情 形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成員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九次 113.05.13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 動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十次 113.09.20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及 「113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細則」 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13.11.12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即將實施之 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14.02.17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案。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提撥暨分派案。 2. 提報本公司設置打詐專責單位、打 詐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案。	追認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討論事項：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
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五) 公司如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織成員：(1)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05年12月02日
(2)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席次：3席
(3)召集人：許順發獨立董事
委 員：王文促董事、陳建全獨立董事
2. 職 責：(1)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2)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提報董事會通過，核定風險管理制度。
(3)每年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
必要之改善建議。

3.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3 年度召開 4 次及 114 年度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5	0	100%	111.05.04 連任 113.02.19 新任並 受推舉為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5	0	100%	113.02.19 新任
董 事	王 文 促	5	0	100%	112.05.04 新任

4.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三屆第八次 113 年 2 月 19 日	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 Q4 整體風險控管之情形說明。 討論事項： 1. 推舉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案。 2. 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3. 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3 年 5 月 13 日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13 年 8 月 7 日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3 年 11 月 12 日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風險評鑑作業於 113/10/14~113/10/18 期間受查完成，本次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執行評鑑作業，本公司評鑑作業改善報告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回覆相關改善計劃。 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案。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4 年 02 月 17 日	討論事項：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照案通過

以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各項議案皆提送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組織成員：(1)提名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2)提名委員會成員席次：3 席

(3)召集人：陳建全獨立董事

委 員：許順發獨立董事、李董事文斌

2. 職 責：(1)制定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3.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3 年度召開 3 次及 114 年度 2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董 事	李文斌	·致力於證券業相關領域逾 30 年。 ·具備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公司治理及專業市場競爭判斷之各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0	100%	111.05.12 新任
獨 立 董 事	陳建全	·歷任美尚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0	100%	111.05.12 新任
獨 立 董 事	許順發	·永欽耀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具有會計師專業證照及財務、稅務、商務等多項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0	100%	113.02.19 新任

4.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五次 113 年 02 月 19 日	追認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辭任案。 討論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2. 受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提名案。 3. 提請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天祐先生及檢視其相關資格案。 4. 推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5. 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臧子亭請辭經理人職務，提報胡哲閔接任承銷部經理人。 6. 提報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莊惠兒副理晉升經理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3 年 05 月 13 日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3 年 08 月 07 日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4 年 02 月 17 日	討論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 受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提名案。 3. 局部調整本公司人事設置打詐單位辦理相關事宜之需。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4 年 03 月 31 日	討論事項： 1. 審核受理本公司股東提案及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照案通過

(七)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組織成員：(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2)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席次：5 席

(3)召集人：王文促董事長

委 員：許文科董事、陳建全獨立董事、許順發獨立董事、楊天祐獨立董事。

2.職 責：(1)協助將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理念導入公司經營策略。

(2)配合法令制定或調整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3)指導及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

(4)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議定。

3.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3 年度召開 4 次及 114 年度 1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王 文 促	5	0	100%	111.08.24 新任
董 事	許 文 科	5	0	100%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5	0	85%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5	0	100%	111.08.24 新任
獨立董事	楊 天 祐	3	0	100%	113.05.13 新任

4.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八次 113 年 2 月 19 日	討論事項： 1.推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2.提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3.提報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4.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2 年度第四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及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內容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3 年 5 月 13 日	討論事項： 1. 推舉獨立董事楊天祐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2.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一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3 年 8 月 7 日	追認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於 ESG 數位平台申報「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及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2. 提報本公司「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內容案。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二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3. 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 年 11 月 12 日	追認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2. 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更正案	照案通過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113 年度第三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內容案。 2.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屆十二次 114 年 02 月 17 日	追認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討論事項： 1.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四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內容。 2. 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內容。	照案通過

(八) 問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組織成員：(1)問責委員會成立之日期：112 年 05 月 04 日

(2)問責委員會成員席次：3 席

(3)召集人：王文促董事長

委 員：李董事文斌、陳建全獨立董事

2. 職 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完備分層負責架構以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並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要點規範。

3.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0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最近年度 113 年度召開 1 次及 114 年度 0 次，截至年報編製日為止共計召開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董 事 長	王 文 促	1	0	100%	112.05.04 新任
董 事	李 文 斌	1	0	100%	112.05.04 新任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1	0	100%	112.05.04 新任

4. 問責委員會會議決議明細：

屆次 / 日期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第一屆第二次 113 年 09 月 20 日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懲處案。	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董事會:ESG政策之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本公司於111年8月24日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委員會成員由2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掌(一)協助將永續發展理念導入公司經營策略。(二)配合法令制定或調整督導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三)指導及監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政策方向及執行成效。(四)其他有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議定。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並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名，正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派任之。推動小組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等三個工作小組，各組得分別設置一名組長及數名副組長。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及一至兩名副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推動與統合永續發展之各項應辦事宜。目前公司設置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公司永續專責執掌單位，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部門主管分別依其職能及專業擔任E、S、G小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協助公司永續項目之推動。 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113年度2月19日、5月13日、8月7日、11月12日召開會議，討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關於各項永續發展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本公司之董事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組織架構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公司風險評估邊界涵蓋範圍：總公司及8個分公司，合計9個營業處所。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Materiality Principle），參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等國際準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的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風險評估，並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為確保 ESG 風險的有效管理，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2 位董事與 3 位獨立董事組成，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涵蓋 E、S、G 小組，統籌各項 ESG 相關議題。該委員會定期(每季一次)召開會議，審視 ESG 風險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落實 ESG 風險評估與管理： 1.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依據 TCFD 框架，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策略。訂定環境管理政策，降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2. 社會與人力資源風險： 透過員工滿意度調查、多元共融政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確保供應鏈 ESG 合規，並對供應商進行 ESG 風險評估。 3. 公司治理與合規風險：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督公司營運風險，確保法規遵循。依據公司治理評鑑，強化資訊透明度與股東權益保護。 資訊揭露與監測年報與永續報告書：定期揭露 ESG 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 金融永續評鑑： 確保公司 ESG 績效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人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ESG 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提升企業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為金融業，並無製造業所生產之污染及廢棄物，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督導管控。指派員工參與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稽核員之訓練課程，逐步建構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流程。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 1. 確保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與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符合 ISO 14064-1 條文要求之相關性、一致性、完整性、準確度與透明度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為順利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環境小組負責盤查作業，負責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議題並協調作業所需要人力、技術、財務、設施資源，以確保符合 ISO14064-1：2018 要求。 3.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流程圖：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主要為外購電力佔比最高、其他為公務車及緊急發電機使用之汽、柴油。本公司目前未使用再生能源。公司已於111年將各分公司全面更新LED節能燈具。冷氣更換優先選購節能設備，未來將持續檢視並逐步更新老舊耗能空調主機大型設備及設備功耗較高UPS設備。藉由落實能源管理及執行，致力達成節電減排之目標。未來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無重大差異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table><tr><td>說明</td><td>基準年 109 年</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範疇一+範疇二(噸)</td><td>599.263</td><td>480.058</td><td>466.069</td></tr><tr><td>減少 2%目標量(噸)</td><td></td><td>(10.25)</td><td>(9.60)</td></tr><tr><td>較前一年實際減少(噸)</td><td></td><td>(32.43)</td><td>(13.99)</td></tr><tr><td>是否達成 2%目標</td><td></td><td>達成目標</td><td>達成目標</td></tr></table> 策略與具體行動計畫說明： 公司為證券業，針對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主要是以改善節能燈具及汰換老舊空調設備為主，達成所設定之減量目標。	說明	基準年 109 年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範疇二(噸)	599.263	480.058	466.069	減少 2%目標量(噸)		(10.25)	(9.60)	較前一年實際減少(噸)		(32.43)	(13.99)	是否達成 2%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說明	基準年 109 年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範疇二(噸)	599.263	480.058	466.069																								
減少 2%目標量(噸)		(10.25)	(9.60)																								
較前一年實際減少(噸)		(32.43)	(13.99)																								
是否達成 2%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公司訂定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TCFD 之建議架構，揭露氣候之風險與機會。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table><tr><td>風險類型</td><td>短期</td><td>中期</td><td>長期</td><td>財務影響</td><td>應對策略</td></tr><tr><td>實體風險</td><td>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td><td>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td><td>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td><td>營運中斷、資產損失</td><td>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td></tr><tr><td>轉型風險</td><td>碳稅與法規變更</td><td>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td><td>長期能源成本上升</td><td>投資組合受影響</td><td>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td></tr><tr><td>機會面</td><td>發展數位金融</td><td>低碳技術投資</td><td>企業低碳轉型</td><td>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td><td>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td></tr></table>	風險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	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	營運中斷、資產損失	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	轉型風險	碳稅與法規變更	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	長期能源成本上升	投資組合受影響	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	機會面	發展數位金融	低碳技術投資	企業低碳轉型	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	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	營運中斷、資產損失	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																						
轉型風險	碳稅與法規變更	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	長期能源成本上升	投資組合受影響	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																						
機會面	發展數位金融	低碳技術投資	企業低碳轉型	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屬證券金融產業，相較於所有產業比較，屬於低碳產業，愛護地球、共享資源是全體同仁的社會責任。公司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隨手關電源、水龍頭、回收紙再利用等，將逐步改善公司用電、用水等各項設施；並加強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落實全民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之行動，以落實公司推動永續經營。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逐步建立相關資料如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總分公司近二年度電力用量及碳排放量統計表 <table><tr><td>年 度</td><td>112 年度</td><td>113 年度</td><td>與前一年度比</td></tr><tr><td>用電度數（度）</td><td>855,026</td><td>835,126</td><td>-19,900</td></tr><tr><td>CO2 排放量(kg)</td><td>478,888</td><td>465,023</td><td>-13,865</td></tr></table> 備註：數據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碳排放量。 總分公司近二年度自來用水量及碳排放量統計表 <table><tr><td>年 度</td><td>112 年度</td><td>113 年度</td><td>與前一年度比</td></tr></table>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度）	855,026	835,126	-19,900	CO2 排放量(kg)	478,888	465,023	-13,865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無重大差異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用電度數（度）	855,026	835,126	-19,900																								
CO2 排放量(kg)	478,888	465,023	-13,865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與前一年度比																								

			自來水(度數)	8,122	6,979	-1,143	
			CO2 排放量(kg)	1,170	1,046	-124	
			備註：數據來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算之度數及碳排放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涵蓋各項規範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措施，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有合理薪資報酬辦法，配合每月及年度之績效考核辦法，以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為72.1%；經理級以上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率為5.7%。(截至114年1月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並與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健康狀況，及早進行必要之預防與控制及實施全面禁菸，營造健康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非為製造業，較無發生工安事件，故無發生員工職災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火災之件數為0，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員工定期參加證券及期貨公會舉辦之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主管機關、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專業職能，並鼓勵員工自我提升，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服務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公司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同時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員工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相關規範之遵循，建立以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為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已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 GRI 及 SASB 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bakertilly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選繼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標的資訊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辨認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有限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標的資訊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標的的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如必要時，則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此報告不對 貴公司民國 112 年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曾 國 富 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追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等，於106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落實執行，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並於111年03月15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近一次112年02月0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執行至今尚無差異				

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發布之「致和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tan.com.tw 【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2.11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利害關係人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股東/投資人	一、官網設立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常態性) 二、發行年報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常態性) 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最新訊息(不定期) 四、投資人信箱(常態性)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制度(常態性) 六、每月定期公告損益情形(常態性)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2024 年重大訊息共發布 45 則。 •2024 年公告 31 則。 •2024 年股東會提供英文版年報、議事手冊等。
客 戶	一、設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常態性) 二、客服專線(常態性) 三、客服 e-mail 信箱(常態性) 四、舉辦投資理財講座(不定期) 五、開發網路服務，提升交易安全(不定期) 六、行銷方案(不定期)	•持續打造數位化平台，推出多項 e 化服務功能—線上簽署、零股交易、指紋及人臉變識。 •辦理業務促銷活動。
員 工	一、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技能。 二、安全工作環境。 三、員工旅遊。(常態性) 四、員工團體保險。(常態性) 五、勞資會議。(常態性) 六、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常態性) 七、員工申訴信箱。(常態性) 八、員工福儲信託。(常態性)	•教育訓練。 •執行防疫相關措施與宣導。 •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勞資會議 4 次。 •建構無煙辦公環境。
政府/主管機關	一、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 二、舉行講座推廣各項政令宣導 三、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不定期查核(常態性) 四、參加政府組織課程及座談會(不定期)	•參與證券公會各種委員會。 •進行洗錢防制、金融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勞保等學習課程，並配合相關法令執行與推廣。
供應商	一、制定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常態性) 三、優先採購環境及社會友善性的產品(常態性)	•依採購管理辦法與原則，執行相關採購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佳里分公司購置。 •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影印機。
社 區	一、舉辦投資理財教育講座(不定期) 二、校園活動(每年) 三、公益團體合作(不定期) 四、社區與弱勢關懷、訪視(不定期) 五、公益愛心捐血(每年) 六、公益捐獻(不定期) 七、舉辦與支持社會公益、學術、藝文及環保活動(不定期)	•本公司逐年贊助經費並參與台南市古都愛心會年度捐血活動。 •本公司持續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環境保護	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常態性) 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常態性) 三、使用環保餐具(常態性) 四、回收紙張再利用(常態性) 五、節省水、電資源(常態性)	•無紙化：2022 年起多項報表資料以媒體存檔取代列印。 •以單機取代耗電之電視牆。 •冷氣空調溫度調控，冰水機溫度計動調高。 •紙類不定期資源回收。
------	---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掙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公司整體氣候議題之策略。 (二)董事會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或董事為委員會召集人，展現公司對於氣候治理之重視。 (三)本公司氣候治理由「風險控管部」與「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各自對董事會所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管理執行進度與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短期</th><th>中期</th><th>長期</th><th>財務影響</th><th>應對策略</th></tr><tr><td>實體風險</td><td>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td><td>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td><td>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td><td>營運中斷、資產損失</td><td>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td></tr><tr><td>轉型風險</td><td>碳稅與法規變更</td><td>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td><td>長期能源成本上升</td><td>投資組合受影響</td><td>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td></tr><tr><td>機會面</td><td>發展數位金融</td><td>低碳技術投資</td><td>企業低碳轉型</td><td>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td><td>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td></tr></table>						風險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	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	營運中斷、資產損失	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	轉型風險	碳稅與法規變更	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	長期能源成本上升	投資組合受影響	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	機會面	發展數位金融	低碳技術投資	企業低碳轉型	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
風險類型	短期	中期	長期	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影響業務運營	設備受損、保險成本上升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營運據點	營運中斷、資產損失	加強基礎設施韌性、購買保險																									
轉型風險	碳稅與法規變更	投資高碳產業曝險增加	長期能源成本上升	投資組合受影響	增加綠色金融投資、減少碳密集型資產																									
機會面	發展數位金融	低碳技術投資	企業低碳轉型	營運成本降低、增加市場競爭力	提升綠色金融業務、強化 ESG 投資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對財務之影響為：營收損失、成本增加。 2.轉型風險 (1)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3)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 3.對財務之影響為：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部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採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風險類別		因應策略																									
1.面臨異常氣候之風險 天然災損如颱風、水災、旱災等極端氣候存在營運中斷之風險。			1.增強設備的防護與韌性，降低受損程度。 2.強化面臨災變時危機處理因應措施。																											
2.數位金融趨勢，設備防護與韌性要求提高，資訊安全維護成本驟增。			1.資安設備升級。 2.資安專責部門及人員設立與配置。																											
3.投資部門標的能否符合相關政策法規帶來衝擊與影響。			1.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投資政策。																											
		轉型風險	1.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之風險。 2.企業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管制。		1.執行業務時，將永續相關法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訂定減碳目標與執行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3.採購時需，對於供應鏈是否符合相關政策與法規需進行評估作業。	1.導入綠色採購。 2.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採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採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目前尚未採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碳排量	1.17	1.05	0.001	0.001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碳排量	478.888	465.023	0.417	0.467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碳排量	尚未盤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	尚未確信
碳排量	1.17	1.05	0.001	0.001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	尚未確信
碳排量	478.888	465.023	0.417	0.467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	尚未盤查
碳排量	-	-	-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基準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範疇二(噸)	599.263	531.065	512.483	480.058	466.069
減少 2%目標量(噸)		(11.985)	(10.621)	(10.250)	(9.601)
較前一年實際減少(噸)		(68.198)	(18.582)	(32.425)	(13.989)
是否達成 2%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於108年8月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送109年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已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較高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及處理程序。本公司宣導誠信之重點內容，並於教育訓練時，納入加強事項，確保同仁免於蹈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嚴格規範，禁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部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11月12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完成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且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2. 已於109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訂定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公司「董事、從業人員兼職/兼辦管理機制」。 (四)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 1.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所訂之各類行為規範或處理程序、準則，於制定後均會對全體同仁公告宣導。 2. 每年對全體同仁舉辦宣導業務應遵循之各項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誠信履約行為： 113.08 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教育訓練。 3. 每年安排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113.10.2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高階主管提供電子信箱供同仁檢舉或反應，亦可循該管道申訴，並訂定相關懲戒辦法。 1. 檢舉專線:(06)2219-777。 2. 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wintan703@jyhher.com.tw 3.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即接獲消費爭議之單位。 (二)本公司108年11月修訂「檢舉制度」外，檢舉人可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以要求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落實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並透過公司內外部網站，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員工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最近期於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董事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許順發	113/04/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3
		113/05/10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
		113/08/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4
獨立董事	楊天祐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王文促	113/04/25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113/07/04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文斌、陳品鐔 陳宓娟、許文科 黃明山、王文促 劉貞宜、黃依如 夏美琪、陳建全 楊天祐	113/10/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鄧春香	113/04/25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2
		113/08/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趨勢發展及企業因應策略	3
		113/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3

備註1:113年10月22日邀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開辦董事研習班。

備註2:資安教育訓練課程於113年2月19日舉辦。

備註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教育訓練課程於113年11月12日舉辦。

備註4: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於113年11月12日舉辦。

2.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

姓 名	日 期	進 修 機 構	課 程 名 稱	時數
鄭琇月	113/10/22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113/10/22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 論壇	6

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為作業之遵循。

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向 AIG 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投保責任險。

保險期間：113 年 8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9 日止。

保 額：美金 300 萬元。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2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項目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3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促

總經理：潘燁蓁

稽核主管：吳慧娟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信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就該 11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4 日至 28 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核，發現下開缺失注意改善：		
一、獨立董事楊○○原於合庫證券台南及高雄分公司與元大證券北府及林森分公司開立之普通交易帳號未予註銷。	針對獨立董事於他家證券商開立之普通交易帳號，本公司已於受查期間，請獨董配合辦理帳戶註銷。	已改善。
二、自營部門管制卡持卡人陳○○、高○○請之代里人孫○、劉○○、陳○○等資略不符，且管制卡持卡人請假代理移交及結束後均未變更密碼。	針對管制卡持卡人缺失事項進行調整，新增持主管卡及櫃員卡各一人；主管卡人員互為代理，櫃員卡人員互為代理，以此調整方式改善本公司缺失事項。	已改善。
三、個資盤點未完善。	針對個資盤點未完善之情事，本公司已依經濟部個資作業手冊，重新審視並編製本公司「個資盤點清冊」，於清冊表單載明個資盤點名稱及資料形式。	已改善。
四、未建置核心系統自動化登入防範機制。	本公司已於 web 登入畫面新增隨機碼驗證功能，以加強網路攻擊防護機制與安全性。	已改善。
五、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統於上線前未辦理源碼掃描檢測。	針對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統於上線前未辦理源碼掃描檢測之情事，已委託資訊廠商辦理上線前源碼掃描檢測報告。	已改善。
六、對於弱點掃描之結果未確實進行追蹤改善。	針對弱點掃描之結果未確實進行追蹤改善之情事，本公司已委託資訊廠商評估，並對本公司初掃報告所提高風險及中風險問題進行修補改善。	已改善。
七、社群媒體(FB)未標示許可證號。	針對社群媒體(FB)未標示許可證號之情事，本公司已於社群媒體(FB)標示許可證號，以供區別；並向 FB 平台申請付費藍勾勾認證。	已改善。
	針對防止資料外洩機制未完善之情事，本公司對於人員電腦 USB 管控，重新檢視並進行使用權限調整，以避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八、防止資料外洩機制未完善。	免過度開放人員使用該項功能，及防止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及年度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1 年 5 月 4 日 111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盈餘轉增資案。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10 席、獨立董事 3 席，合計共 13 席。	承認及討論事項： 每案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各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選舉事項：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十二屆董事共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6、股票股利每股 0.6，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公告除權息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25 日，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發放。

股東會日期 及年度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每案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各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股票股利每股 0.2，已於 112 年 06 月 1 日公告除權息基準日為 112 年 06 月 23 日，並於 112 年 07 月 20 日發放。
113 年 5 月 13 日 113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1 席。	承認及討論事項： 每案同意票數皆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各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選舉事項：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十二屆獨立董事 1 席。	討論事項第二案： 本公司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股票股利每股 1.0，已於 113 年 06 月 7 日公告除權息基準日為 113 年 07 月 01 日，並於 113 年 07 月 29 日發放。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3.02.19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之查核週期。 2.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興櫃一般版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5.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13.05.13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訂本公司「債券部業務授權管理辦法」及「債券部買賣債券風控管理辦法」案。 討論事項： -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財務報告案。 -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權、除息基準日案。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一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延展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異動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13.08.07	追認事項：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提報本公司於 ESG 數位平台申報「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及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 提報本公司「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內容案。 - 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派任案。 討論事項： - 購買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審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修訂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案。 - 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提報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 ESG 相關投資執行案。 -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二季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報告案。 - 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案。 -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變更及延續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董事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 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13.09.20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及「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細則」案。 2.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暨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3. 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懲處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 113.11.12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修正案 3. 提報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編製及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3.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案。 4. 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案。 5.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興櫃股票推薦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113 年度第三季執行成效之追縱與檢討報告案。 9. 訂定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案。 10.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檢視案。 11.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第十二屆 第十七次 114.02.17	追認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案。 3. 審議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4. 提報本公司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各項 ESG 具體措施」之相關內容案。 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追認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討論事項：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未有反對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113 年度	\$ 1,060	\$ 575	\$ 1,635	
	曾國富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係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增資申報及年報審核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06 日函，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原由鄭憲修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辦理，自 112 年第三季起改由曾國富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114）年 截至 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5,412,352	2,900,000	-	1,100,000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 文 促	3,966	-	-	-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文 科	(13,388)	-	-	-
副董事長	陳 宓 娟	7,941,260	2,070,000	-	1,000,000
常務董事	陳 品 鐸	7,844,168	1,850,000	-	1,000,000
董 事	李 文 斌	40,838	-	-	-
董 事	黃 明 山	(41,806)	-	-	-
董 事	夏 美 琪	574,415	-	-	-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42,909)	-	-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依 如	-	-	-	-
董 事	劉 貞 宜	80,482	-	-	-
董 事	鄧 春 香	35,000	-	-	-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陳 建 全	-	-	-	-
獨立董事	許 順 發	-	-	-	-
獨立董事	楊 天 祐 (113.05.13 新任)	-	-	-	-
總 經 理	潘 燁 蓁	17,620	-	-	-
執行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周 庭 和 (113.12.31 退休)	130,216	-	-	-
副總經理	黃 正 昌	36,292	-	-	-
協 理	王 維	77,844	-	-	-
協理兼督導	潘 雅 蘭	42,761	-	-	-
經 理	王 玉 松	20,000	-	(20,000)	-
經 理	李 佩 凌	35,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經 理	黃 心 羚	37,981	-	-	-
經 理	王 春 健	-	-	-	-
經 理	蕭 景 慧	37,981	-	-	-
經 理	陳 文 慧	25,360	-	(14,360)	-
經理 兼經紀部督導	葉 振 宏	17	-	-	-
經 理	吳 文 毅	(1,000)	-	-	-
協理兼財務主管 兼會計主管	施 美 蘭	10,000	-	-	-
經 理	鄭 琇 月	13,741	-	-	-
經 理	臧 子 葶 (113.01.31 辭職)	-	-	-	-
經 理	黃 筠 捷	35,000	-	-	-
經 理	蕭 家 建	35,000	-	(3,000)	-
經 理	黃 信 元	12,834	-	-	-
經 理	莊 惠 兒	12,000	-	-	-
經 理	胡 哲 閔	30,000	-	(8,000)	-
總 稽 核	吳 慧 娟	36,801	-	-	-
大 股 東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5,412,352	2,900,000	-	-
大 股 東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4,484,246	-	-	500,000

註 1：獨立董事魏福全因個人因素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辭任。

註 2：經理臧子葶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辭職。

註 3：經理莊惠兒、胡哲閔於 113 年 02 月 19 日新任。

註 4：協理施美蘭於 113 年 06 月 01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 名(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保利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47,043,830	11.178%	-	-	-	-	陳宓娟 陳品鐸 胡君豪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負責人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董事	-
負責人：陳宓娟	17,353,867	4.123%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鐸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 美優實業 (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
代表人：王文促	17,270	0.004%	-	-	-	-	-	-	-
官田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43,279,348	10.284%	-	-	-	-	薛年真	官田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為官田 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薛年真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為官田 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謝政成	-
陳宓娟	17,353,867	4.123%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品鐸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 美優實業 (股)公司	父女 姐弟 姐妹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
陳重憲	17,116,955	4.067%	-	-	-	-	陳協同 陳宓娟 陳品鐸 美優實業 (股)公司	父子 姐弟 兄妹 美優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	-
陳品鐸	16,035,848	3.810%	-	-	-	-	陳協同 陳重憲 陳宓娟 薛年真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	父女 兄妹 姐妹 母女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

姓 名(註 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 稱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美優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3,281,550	3.156%	-	-	-	-	陳重憲 陳宓娟	美優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官田投資 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美優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保利都 投資(股) 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董事為官田投資 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育 美優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為保利都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
負責人：陳重憲	17,116,955	4.067%	-	-	-	-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官田 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
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	12,350,127	2.934%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9,409,307	2.235%	-	-	-	-	陳協同 胡君豪 陳品鐸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
負責人：薛年真	4,283,226	1.017%	-	-	-	-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官田投資 開發(股) 公司 陳品鐸	嘉績百貨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為官田 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薛年真 母女	-
許明榮	6,183,688	1.469%	-	-	-	-	-	-	-
陳協同	6,008,032	1.427%	1,209,776	0.28%	-	-	陳重憲 陳宓娟 陳品鐸 嘉績百貨 企業(股) 公司	父子 父女 父女 嘉績百貨(股)公司 董事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未有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	-	註 1
8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600,000	1,456,000,000	盈餘增資 56,000,000 元	-	註 2
87.01	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0	現金增資 374,000,000 元	-	註 3
87.09	10	201,300,000	2,013,000,000	201,300,000	2,013,000,000	盈餘增資 183,000,000 元	-	註 4
92.02	10	161,040,000	1,610,400,000	161,040,000	1,610,400,000	減資 402,600,000 元	-	註 5
96.05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61,040,000	1,610,400,0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 6
97.01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0,532,168	1,905,321,680	合併增資 294,921,680 元	-	註 7
97.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94,342,811	1,943,428,1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06,430 元	-	註 8
9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059,952	2,040,599,520	盈餘增資 97,171,410 元	-	註 9
10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181,751	2,101,817,510	盈餘增資 61,217,990 元	-	註 10
10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283,568	2,122,835,680	盈餘增資 21,018,170 元	-	註 11
107.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4,047,568	2,240,475,680	現金增資 117,640,000 元	-	註 12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7,490,422	2,374,904,220	盈餘增資 134,428,540 元	-	註 13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1,739,848	2,517,398,480	盈餘增資 142,494,260 元	-	註 14
111.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6,844,238	2,668,442,380	盈餘轉增資 151,043,900 元	-	註 15
112.07	10	390,000,000	3,900,000,000	272,181,122	2,721,811,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368,840 元	-	註 16
112.12	10	390,000,000	3,900,000,000	308,481,122	3,084,811,220	現金增資 363,000,000 元	-	註 17
113.07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339,329,234	3,393,292,340	盈餘轉增資 308,481,120 元	-	註 18
113.12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20,829,234	4,208,292,340	現金增資 815,000,000 元	-	註 19

註1： 78.11.04.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註2： 87.01.05.經(87)商字第127307號函核准。

註3： 87.01.05.經(87)商字第127307號函核准。

註4： 87.09.03.經(87)商字第087125678號函核准。

註5： 92.03.10.經授商字第09201069290號函核准。

註6：96.05.25.經授商字第09601108830號函核准。
 註7：97.01.23.經授商字第09701018700號函核准。
 註8：97.07.21.經授商字第09701180420號函核准。
 註9：99.07.09.經授商字第09901149220號函核准。
 註10：100.07.21.經授商字第10001163890號函核准。
 註11：102.07.31.經授商字第10201156440號函核准。
 註12：107.05.02.經授商字第10701046510號函核准。
 註13：108.07.03.經授商字第10801080940號函核准。
 註14：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7490號函核准。
 註15：111.07.12.經授商字第11101120830號函核准。
 註16：112.07.07.經授商字第11230122480號函核准。
 註17：112.12.19.經授商字第11230234010號函核准。
 註18：113.07.23.經授商字第11330121670號函核准。
 註19：113.12.12.經授商字第1133021267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0,829,234	479,170,766	9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資料日期：114/03/15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43,830	11.178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279,348	10.284
陳宓娟	17,353,867	4.123
陳重憲	17,116,955	4.067
陳品鎔	16,035,848	3.81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81,550	3.15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0,127	2.934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9,307	2.235
許明榮	6,183,688	1.469
陳協同	6,008,032	1.42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階段，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整體稅後損益為 688,224,015 元，每股 EPS 約為 1.98 元。今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股票股利 0.8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113 年在證券市場交易熱絡成交量維持在日均量 5,142 億以上年增 42.85%，集中加權指數上揚了 28.4%，上項因素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 6.8 億，每股 EPS 約 1.98 元。

(二)本次擬議分配股東每股約現金股利 0.4 元，股票股利 0.8 元，除可回饋股東投資收益，亦可減輕資金調度壓力，增進公司資金使用之彈性擴大資金應用效能，創造經營效益，對於日後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年 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084,811,2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3 年度預估資料。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酬勞於當期費用化，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0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 異 數
董監事酬勞	0	0	-
員工酬勞(1%)	7,228,135	0	-

本公司 113 年稅前不含員工酬勞之損益 722,813,522 元*1%=員工酬勞 7,228,135 元；董事酬勞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派 112 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 112 年度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七、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依計畫執行情形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H301011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准營業項目為限)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2.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證券經紀業務(註)	285,481	24.87	355,043	35.67
證券自營業務	849,864	74.03	632,206	63.52
證券承銷業務	6,445	0.55	2,699	0.27
其他	6,274	0.55	5,304	0.54
合計	1,148,064	100	995,252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註：含期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主要服務項目

- A. 提供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經紀之服務。
- B. 輔導企業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推薦。
- C. 為投資人提供多樣化之理財服務。
- D.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主要服務對象：以國內投資人為主要服務對象。

(3)服務項目及業務特色：

部門別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經紀業務	(1)受客戶在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2)客戶之開拓及業務推展。 (3)客戶信用之徵信調查及控制。 (4)證券資訊之整理及提供。 (5)代理客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作業。 (6)自辦信用交易業務。 (7)客戶作業之輔導。 (8)借貸款項業務。	(1)本公司目前九個經紀營業據點，採在地化的全方位服務，主管及同仁均具有相關領域之證照及專業，親切而熟稔地提供對客戶多領域的服務。 (2)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建置市場最先進的各項看盤下單系統，期待客戶與公司雙贏並積極提高電子下單市佔率。

部門別	服務項目	業務特色
	(9)辦理股票、債券之清算及交割事項。 (10)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項之辦理。 (11)代理複委託買賣之業務。 (12)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3)期貨交易人輔助業務。	(3)本公司電子下單平台客戶可自由選擇 justwin、web、手機 APP 及電話語音系統進行下單或由人工服務下單；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採電子交易為主亦可透過人工方式平台進行。 (4)客戶可採行線上開戶或線上簽署文件並以電子方式寄送對帳單以增進便利性並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5)OTP 線上即時發送驗證，以維護客戶使用電子式服務之隱私及安全。
自營業務	(1)利用自有資金，在集中市場、店頭市場、期貨市場等市場交易各種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 (2)興櫃市場之撮合交易。	自營部團隊透過電腦輔助取得各項數據及觀察市場波動資訊，研判股市走向，同時與同業訊息交流，以達成自營部成長目標。
承銷業務	(1)協助及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募集各種有價證券或協助其發行之有價證券、興櫃、上市、上櫃之服務。 (2)協助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籌資。 (3)承辦協助上市(櫃)企業現金增資評估及相關承銷業務。 (4)提供資本規劃、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等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證券承銷業務事項。	(1)與同業配合爭取各種承銷案件。 (2)秉持著為提供企業專業的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扮演良好的媒介與供應者，以提升經營價值。 (3)相關業務以爭取優質企業之興櫃推薦及上市櫃公司之各類籌資案件為主，包括可轉債、現金增資及特別股等，並加強財務顧問業務，使本公司承銷業務更具競爭力。
債券業務	(1)公債及公司債買賣斷交易。 (2)公債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業務。 (3)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本持著服務的精神及理念，配合政府活絡貨幣市場與債券市場的政策，以政府所發行之公債，供投資人選擇附條件買賣，活用資金，賺取安全穩定的利息。 (2)與其他部門配合，共同開發及服務客戶，讓客戶有更多的資金操作選擇，也為公司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
複委託業務	受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目前僅限香港交易所並經台灣主管機關允許之交易標的。日後視實際需要將可擴及美、日市場。	與原有台灣證券市場之經紀業務相連結，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服務，讓投資人可以投資除了台灣股市以外的投資市場，亦可更了解與台灣股市發展相互連動的相關資訊。

部門別	服務項目	業務特色
借貸款項	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需，所從事資金融通業務。含 T+5 型及半年型屬經紀業務之範圍。	(1)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無法交割之借貸。 (2)提供長期持有股票客戶活化帳上股票資產新選擇。以客戶股票為擔保借貸提供客戶發揮攻守自如的動態投資法，讓客戶創造更多收益之機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客戶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期限六個月，視客戶信用情形可展延六個月(二次)。	解決客戶因資金暫時短缺之需，並靈活運用帳上股票資產。以庫存股票為擔保品，相較於信用貸款，機動性更高。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 B. 推動「線上開戶」、「分戶帳」新業務功能模式。

(二)產業概況

2024 年在面對全球風險、挑戰及適逢多國大選下，政策不確定性，加上地緣政治影響，對全球經濟及投資挑戰加劇。在這樣的情勢下，台股加權指數在 113 年底收 23,035 點，全年上漲 5,105 點漲幅約為 28.4%。台灣金融業在股市多頭行情的助力下，股市與金融市場的強勁回升，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讓台灣金融業在 2024 年表現亮眼。

邁向 2025 年，全球所面對風險及挑戰依舊，2025 年影響台股的重大因素為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保護主義及關稅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世界將面對不確定的一年。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緩慢，但下半年將受美國及中國的發展影響，面對這種經濟環境，投資人需要更明智地分散投資及管理風險。

2025 年整體台股展望，在美國總統川普關稅保護主義思維下催動美國製造，具「關鍵性」、「未來性」產業將會是主要目標，因此 AI 相關產業影響加劇，不過 AI 需求將持續有助台股獲利成長前景，AI 需求熱絡可望持續有助台股成長，但川普政策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由於台灣出口產品相對複雜度高，不容易替代，應有較佳成本轉嫁能力，所以雖然儘管目前評價處於相對高位，但企業獲利繼續成長，將支撐台股盤勢。但產業和個股展望差異大，產業獲利展望分歧，選股將是 2025 年投資關鍵。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2025 台灣總體經濟預測」：展望 202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未來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之成效，以及國內投資動能能否延續等最為關鍵，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首先，美國川普已正式開始其第二

任總統任期，在就職首日簽署多項行政命令，重申「美國優先」議程。其行動涵蓋貿易、移民、能源及多邊主義等領域，顯示出其政策方向的積極性，但也暴露了執行過程中的不一致性及挑戰。例如，關稅方面雖未立即提高，但針對中國、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威脅依然存在；移民政策強調邊境安全，但多項措施面臨法律與執行障礙；能源政策則聚焦化石燃料開發，試圖逆轉綠能轉型趨勢。整體來看，後續關稅政策的推行及強度可能引發貿易爭端與其他國家的報復措施，加劇全球保護主義，增加供應鏈調整壓力並加速經濟零碎化。此外，驅逐非法移民政策將限制美國勞動供給成長，推升薪資與物價壓力，對全球經濟與通膨帶來衝擊，進而影響台灣的整體貿易表現。中國目前的房地產政策以去化庫存為主，因庫存處於歷史高位，故調整仍需要時間，預計 2025 年房地產開發和投資仍將疲弱。短期內，降低購房成本的政策可能對交易量有所提振，但中長期房市要實現穩定並回升，仍需依賴經濟和民眾收入預期的改善。未來若中國房市表現未出現回穩跡象，可能導致鋼鐵、水泥及建築機械等生產過剩，進而大量傾銷他國，引發貿易摩擦，對台灣部分產業帶來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短期刺激政策的長效性仍存疑，這也成為 2025 年台灣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最後，台灣投資榮景如何維持，自 2024 年第二季以來，台灣經濟成長主要由投資項目驅動，受益於新興科技需求旺盛，半導體設備等購置需求顯著增加。根據財政部統計，2024 年全年資本設備進口達 698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加 74.3 億美元(年增 11.9%)，其中資通設備和精密設備增幅最大，分別年增 67.5 億美元(78.7%)和 19.5 億美元(18.0%)。近期半導體設備進口仍維持高成長，預期在新興科技需求支撐下，民間投資至少在 2025 年上半年仍能為台灣 GDP 作出顯著貢獻。未來需持續關注 AI 等終端消費品需求，若需求成長，有望進一步推動投資維持較高成長率。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

總結來說，中長期看法仍偏正向，2025 年將是充滿挑戰與契機的一年，投資人秉持長期投資的策略，持續關注科技創新、製造業回流與基礎建設相關投資機會，同時分散投資於具防禦性與成長性的板塊，以因應國際市場可能的動盪，唯有做好風險配置，方能於新年度持續穩健前行，儘管本益比再大幅擴張較不容易，但 2025 年企業獲利持續雙位數成長，仍可望帶動台股向上的空間。

展望未來，隨著金融商品的創新及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及網路科技的發展，更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故強化證券資訊系統線上服務功能及加強資安防護更為重要，除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 ESG 永續發展外，透過異業結合或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客戶更多的金融服務，加強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13 年底，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1,031 家，總資本額約 7 兆 8,209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838 家，總資本額約 7,954 億元。

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註1)			上櫃公司(註2)			未上市(櫃)公司(註3)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8	462	30,830	12.76%	264	5,138	34.71%	2,018	29,469
(89年度~100年度略)								
101	809	63,850	3.78%	638	6,669	(8.88%)	540	16,859
102	838	66,100	3.53%	658	6,619	0.37%	584	17,772
103	854	67,834	2.62%	685	6,796	2.68%	621	17,490
104	874	69,509	2.47%	712	7,062	3.92%	636	16,820
105	892	70,217	1.02%	732	7,153	1.28%	639	15,786
106	907	71,362	1.63%	744	7,224	0.99%	652	15,465
107	928	71,589	0.32%	766	7,385	2.23%	666	14,510
108	942	71,556	(0.05%)	775	7,467	1.10%	677	14,835
109	948	72,384	1.16%	782	7,422	(0.59%)	708	13,755
110	959	73,853	2.03%	788	7,608	2.51%	747	14,576
111	971	74,999	1.55%	808	7,420	(2.47%)	785	13,997
112	997	76,388	1.85%	816	7,579	2.14%	828	13,819
113	1031	78,209	2.38%	838	7,954	4.95%	852	13,578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1：上市公司包含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

註2：89年4月份起上櫃家數含第二類股票，93年11月5日正式廢止第二類股票掛牌及買賣制度。
上櫃公司包含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

註3：91年1月2日起興櫃股票開始交易，未上市(櫃)公司包含興櫃公司。

全體證券商在辦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現金增資方面，113年增資總額為624億元，較112年的743.8億元減少119.8億元。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家數	現金增資
103	37	532.8	46	70.3	40	41.3
104	34	622.0	33	36.2	36	46.1
105	25	192.7	24	32.7	31	25.5
106	38	648.6	34	46.4	35	33.0
107	43	444.3	31	75.6	40	39.8
108	46	443.1	37	48.7	22	28.2
109	50	359.1	39	55.9	41	37.9
110	67	587.1	55	86.3	39	92.9
111	62	887.2	45	69.9	52	35.3
112	65	598.7	51	66.5	55	78.6
113	72	443.1	53	95.2	51	85.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依上述統計數字可知，由於政府積極鼓勵資本市場發展，協助優質企業由資本市場進行轉型並成長茁壯，遂大力闡建中小企業籌集資金的管道，如已運作

十多年之興櫃市場及103年始設立之創櫃版。因此，台灣證券發行市場已更加成熟，雖有面臨景氣循環因素，惟不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家數或募集資金總額，依然維持相當經濟規模。

3.國內債券市場

隨著直接金融觀念普及以及資本市場穩健發展，債券初級市場除政府因公共建設與財政支出之需要，並配合國庫資金需求，每年均固定發行政府公債數仟億元外，企業藉由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的情形漸增，加上以強化銀行資本為目的之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亦逐年增加，促使債券發行市場規模有顯著成長，由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中，債券發行淨額由101年15,236億元至113年之37,154億元成長243.85%。

債券發行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期數	淨額	
101	100	49,343	440	9,904	433	13,641	314	1,595	15,236
102	103	52,095	408	9,924	468	15,776	294	1,542	17,318
103	108	54,402	403	10,514	519	17,198	277	1,508	18,706
104	113	55,694	355	9,889	500	17,082	297	1,554	18,636
105	116	56,053	346	9,774	500	16,776	270	1,483	18,259
106	119	56,363	345	9,164	512	17,437	193	1,173	18,610
107	124	56,025	349	9,045	535	18,120	157	1,174	19,294
108	129	55,510	356	9,494	569	19,012	166	1,186	20,198
109	137	56,245	370	10,406	681	23,506	193	1,338	24,844
110	156	58,393	372	10,476	788	27,169	237	1,488	28,657
111	158	59,501	391	10,674	841	28,265	259	1,828	30,094
112	163	60,601	392	10,429	922	32,398	268	2,088	34,486
113	177	61,743	369	9,770	967	34,654	302	2,499	37,154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櫃買市場方面，各年度總交易值之變化原因與集中市場大致相同。另上櫃(含興櫃)之總成交值自2014年之67,754億元成長至113年之240,630億元，成長率255.15%。

集中及櫃買市場成交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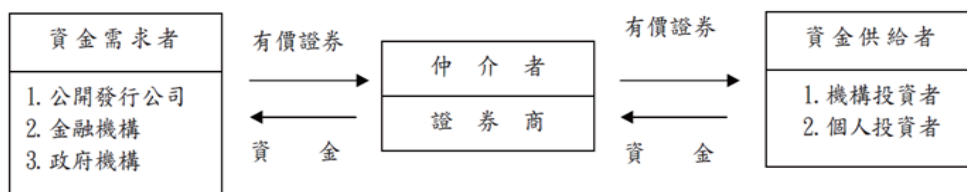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總成交值	成長率(%)	一般	成長率(%)	興櫃	成長率(%)
103	230,432	17.55	63,559	57.68	4,195	45.11

年度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總成交值	成長率(%)	一般	成長率(%)	興櫃	成長率(%)
104	225,051	-2.34	56,892	(10.49)	3,191	(23.93)
105	189,156	-15.95	50,503	(11.23)	2,809	(11.97)
106	257,988	36.39	76,835	52.14	2,647	(5.77)
107	321,623	24.67	81,455	6	2,403	(9.22)
108	290,566	-9.66	76,075	(6.6)	1,790	(25.51)
109	491,825	69.26	120,870	58.88	5,059	182.63
110	955,169	94.21	202,759	67.75	12,804	153.09
111	595,737	-37.63	148,786	(26.61)	5,972	(53.35)
112	672,061	12.81	168,474	13.23	6,715	12.44
113	998,117	48.51	232,524	38.02	8,106	17.1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其財務體質；而投資大眾隨公司營運獲利的成長，一方面具盈餘分配權利，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的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證券商可經營的業務主要有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茲就本公司上述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經紀業務

觀察我國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元大證券以 12.887%市佔率依然穩居同業之冠，於位居第二名之凱基證券的市佔率差距有 2.8%之多，對於擁有廣大散戶客戶基礎的元大證券來說，在台股量能衝高之際，所帶來的證券經紀量同樣相當可觀。本公司積極爭取為吸引年輕世代來參與，加強電子下單平台服務來提升其知名度與認同感，電子下單業務量占比明顯提升，對經紀業務量之擴充亦有部分助益。

我國主要證券商經紀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證券商	113年度	
	金 額	市 占 率(%)
元 大	257,253	12.887
凱 基	201,132	10.076
富 邦	140,677	7.047
永豐金	92,175	4.617
國 泰	81,105	4.063
群益金鼎	67,476	3.380
華南永昌	50,657	2.538
兆 豐	50,201	2.515
統 一	48,456	2.427
台 新	41,864	2.097
前 十 大	1,030,997	51.65
致 和	2,700	0.1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資訊-統計報表-證券商月報-證券商成交金額表

本公司因資本額規模較前十大券商小，且經紀據點亦較少，各年度市佔率在交易市場之市占率僅介於 0.13%~0.20%之間，本公司仍戮力深耕國內經紀業務市場，持續提升效益並著重於客戶關係之管理，及提升員工專業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以滿足客戶差異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2)自營業務

自營業務主要係於集中市場和櫃買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其損益受股債市場波動或政府政策等影響甚深，風險管理遠比獲利極大化更重要。

113年受惠AI需求強勁帶動及主要央行放鬆貨幣政策激勵，台股展現強勁韌性與成長潛力，加權指數全年上漲 5,104.29 點、漲幅達 28.47%，在全球市場中依舊表現亮眼，也創下自 98 年以來之最佳年度表現。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86,671 仟元及 240,809 仟元，主係本公司自營業務係採慎選兼具內在潛力與前景良好之有價證券並長期持有之策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 650,543 仟元及 278,310 仟元。

(3)承銷業務

就國內證券承銷市場而言，近幾年，因同業間業務競爭激烈，且每年大型籌資案量有限，各承銷商歷年主辦之承銷件數及金額多寡不定，連帶使承銷業

務收入之變動起伏較大。國內大型承銷案件多數交由主要承銷商承辦之，顯現大者恆大趨勢仍將持續。股票承銷業務之市場版圖大致底定。因此，未來另在新承銷制度下，券商承銷 IPO 案件幾無賺取資本利得機會，券商需負責一定期間的股價安定操作，為因應此制度變革，承銷商多以拉長戰線，提前至興櫃市場爭取標的與佈局，致所需承擔之風險亦隨之增加。

本公司因無擔任承銷案件主辦，故承銷作業費收入來源主係承銷作業處理費及包銷證券之報酬等。112 年及 113 年度之承銷收入分別為 2,223 仟元及 1,388 仟元、112 年度及 113 年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為 1,572 仟元及 2,237 仟元，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則分別為 1,923 仟元及-953 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承銷部門仍將戮力開發高附加價值、指標型及利基型之籌資案件，爭取 IPO 及 SPO（含 CB、ECB）之協辦，以獲取庫存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經營策略。此外，配合經紀（含期貨）業務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持續在資本市場中扮演專業的資金橋樑角色，以協助更多企業於資本市場掛牌或籌措資金，為客戶及本國資本市場創造最大效益為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於金融特許事業，新種商品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始能發行。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持續引進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隨著金融商品的人才與技術陸續養成，本公司將找尋與公司策略相符的利基市場投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腳步，積極投入新種商品的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	(1)網路應用資訊看盤及下單系統的功能提升及推廣，增加客戶行情研判及選股能力，對於國際資訊，總經與個經甚至產業及個股之相關基本資訊均得立即查閱，強化客戶的投資工具。 (2)建置各種多元手機下單資訊與交易平台及港股複委託資訊與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方便及即時的交易系統。 (3)更新語音下單平台及回報系統，並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4)活化靜止客戶，並對客戶逐筆交易及現股當沖教育，以利提升市佔率。 (5)致力發展以人本為主，注重客戶、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6)針對市場競爭之大客戶擬以客製化	(1)業務人員以專業的服務優勢，提供投資人台股、期貨、複委託業務的服務，繼續強化員工專業及業務拓展策略，力求業務持續成長及提昇服務品質。 (2)優化網路交易系統平台，強化網路服務，建置多樣化的電子平台介面，簡單便利的網路下單及方便迅速的行動交易，提高交易便利性，並搭配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所需。 (3)業務於流程面、系統面與商品面將同步優化，來提高業務效率與服務品質，維持經營優勢。 (4)利用新增不限用途款券借貸業務擴展金融借貸利益。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深耕內容服務吸引，增加附加效益。 (7)配合公司自辦信用交易，輔導客戶善用信用交易。 (8)配合政府股市揚升計畫，提供客戶資訊，讓客戶投資更順暢。	(5)建立客戶分戶帳，方便客戶交易。 (6)設置複委託交易平台，讓客戶投資國外股票。
自營業務	觀察國際各類指數、ETF、期貨、選擇權等商品變化，並追蹤表彰陸股之期貨指數、陸股 ETF，進而靈活運用各類投資組合達成套利交易。	以集中市場和櫃買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獲取資本利得為長期目標，從基本面、籌碼動向、技術分析各方面持續追蹤產業動態，達成獲利目標而努力。
承銷業務	(1)為因應承銷市場變化，以爭取 IPO 及 SPO(含 CB、ECB)協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外，慎選產業、未來發展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極力爭取案件為目標。 (2)配合經紀業務穩定且重要之客戶，建立穩定配銷通路。	(1)強化財務顧問業務之發展。 (2)參與投資興櫃掛牌股票及爭取承銷國內外企業第一上市(櫃)案件。 (3)積極參與協辦案件，穩健發展以獲取庫存資本利得。
債券業務	(1)持續追蹤國內公司債，伺機建立優質公司債部位並提升收益率。 (2)提升現有固定收益再投資報酬率。	(1)持續強化國內、外總體經濟趨勢研判能力。 (2)對外與其他券商債券部門合作，並了解市場現況以提高部門獲利空間。 (3)積極參與國內債市初級發行市場標售及交易。
期貨輔助人業務	(1)加強個股期貨及個股選擇權的業務開發。 (2)配合上手之教育訓練，熟悉各項商品及交易制度。 (3)熟悉各種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系統服務。 (4)對於營業人員，加強專業智能的訓練。 (5)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強化差異化管理。 (6)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1)整合現貨與期貨資訊，規劃長期業務開發方向。 (2)證券與期貨業務之交叉推廣政策。 (3)服務業務與管理系統整合，建立長期發展計畫。 (4)長期性之新人培訓計畫。 (5)長期性之職能提升與精英輔訓計畫。 (6)拓展更多種類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以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1)服務項目：經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含期貨)、自營買賣、債券、承銷、信用交易。

(2)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2. 最近三年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成交量	市佔率%
全市場	734,855	100	851,110	100	1,244,377	100
南 區	1,986	0.14	2,354	0.14	2,905	0.12
北 區	583	0.04	543	0.03	631	0.03
合 計	2,569	0.18	2,897	0.17	3,536	0.15

註：市佔率=公司成交量/市場成交量/2

資料來源：經紀單位經營績效分析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全國證券總公司數由 90 年底之 183 家，持續減少至 113 年底之 102 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或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型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

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0	183	1,094	151	105	75
91年~101年略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106	111	883	74	77	58
107	108	871	72	76	58
108	106	853	71	75	58
109	105	848	70	74	58
110	105	849	70	74	59
111	105	849	69	74	59
112	102	828	67	74	57
113	102	829	67	74	57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也促使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為持續強化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再度規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自 2016 年 1 月起陸續開放，內容包括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擴大當沖交易標

的範圍等，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及市場動能。
目前我國電子下單比重已達七成以上，預計比重仍將持續提升。

(2)需求方面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資訊傳播速度越來越快下，國民所得不斷提升及投資工具越來越多樣，使得國人在投資理財觀念上逐漸重視，此時由於法令逐漸的開放及修改，法人、外資在台投資的意願也逐漸提高。因此，展望未來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的需求日益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品質也將持續提高。

4. 競爭利基

(1)穩定之客戶群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長年來公司發展定位明確，在經紀業務方面，深耕基層地方，目前已開戶交易的客戶數達 15 萬以上，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2)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本公司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之關鍵因素。

(3)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本公司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互相合作之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實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股市利多政策。

多年來主管機關研議推動活絡台股的相關措施，主要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鼓勵證券暨週邊單位業者發行更多的 ETF 商品，連結標的更趨多樣化，例如商品期貨、債券、匯率、國外指數甚至是主題式標的等，藉此滿足不同投資人之交易需求；其次則是市場流動性方面，則包含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的擴大、開放定期定額買股、鬆綁保險業資金投入台股限制、祭出活絡量能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法人參與國內 ETF 產品等。另自 106 年 4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沖降稅法案，當沖證交稅將由原本的 0.3%減半至 0.15%並於 113 年再次展延施行 3 年；最後在推廣台股方面，主要著墨於鼓勵優質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券週邊單位與券商共同赴海外進行招商業務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制度已改為逐筆交易撮合，配合當日沖銷及盤中零股交易的實施，市場交易日均量擴大，對於經紀部門的業績與獲利應助益頗巨。

B. 金融科技之發展

在金融 3.0 的世代裡由於新的科技技術、法規和新型態的消費者行為，除了網路科技能夠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以外，還能提供對客戶安全、快速、便利的整合有更完善服務。使得證券業務能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方向發展，提升證券市場成長性。本公司除加快並順應金融科技在各項業務之整合速度。從業人員為了符合數位化的經營型態，亦已同步具備更專業的金融產品與數位服務融合之能力。

(2) 不利因素

A.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同業低價競爭及經紀角色漸被電子化產品取代的因應對策：

- a. 線上投資交易平台帶來低門檻投資、低手續費，或運用社群分享讓交易更容易上手，另利用網際網路與大數據，將市場、產品、客戶行為等資料進行詳細的分析，為客戶進行專業、理性的投資組合管理。
- b.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除積極開拓新客源外，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專業投資理財等相關金融專業之能力，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既有客戶關係。

B. 顧客行為改變，電子下單盛行，實體據點價值削弱因應對策：

- a. 投資人透過人工下單的需求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透過電腦網路下單甚至是手機 APP 下單來完成各種交易指令，因此實體營業據點之業務開拓更為侷限。為使營業據點有效運用，本公司可將營業據點場地分租、異業合作；或是開放營業據點服務功能延伸，例如與電信業者合作設置證券服務櫃台，提供開戶招攬及收件、金融商品解說及行銷諮詢等服務以及設立虛擬據點，提供數位多元服務，不受客戶帳號屬於哪一家侷限，落實執行一點開戶多點服務之目標。
- b. 為適應在地服務及客層需要，規劃各具不同服務特色之據點，以提升營業據點效能。
- c. 隨著傳統人工下單業務逐漸受到電子下單排擠並取代，對券商而言，網路下單雖多出網路認證及電腦的維護費用，但卻可減少其營業場所及經紀人員的成本。長期觀之，此一轉變對於投資人來說，下單更為便捷；對於證券商來說，人力配置更具彈性。本公司精簡並整合傳統業務，並順應法規鬆綁來建置更有利於數位金融業務發展之環境。
- d. 電子下單的比重呈現逐年提升的趨勢。網路的普及與智慧型手機的興起造成客戶下單行為的改變，本公司為了拓展行動下單業務，增加行動下單客戶的黏著度，針對行動下單的新戶手續費給予 3 折優惠，使得電子下單的比重逐年提高。本公司已將電子下單的展業列為長期業務推動重點，積極宣導推動，讓客戶更能了解電子下單優點，強化電子式下單之措施如下：

(a) 更新網路設備，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更新網路下單有關之軟、硬體設備，例如更換防火牆(含後續防火牆資料庫更新)，新增憑證備援系統，建置異地備援機房，以提升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進而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

(b) 持續與資訊廠商合作，升級電子下單之系統介面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擴大電子交易市佔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即建置網路看盤下單的系統(justwin) 並持續定期更新維護，以增進客戶下單的便利性、功能性及自主性，藉由不同的下單模式，增加外部客戶的加入，改善整體客戶結構。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與維護證券後台交易系統及資料庫客戶管理系統開發能力，再導入外包購買系統或與委外廠商合作開發系統，可針對功能面、控管面及穩定性特別加強，讓系統與後台介接更加順利。針對未來之開發方向，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之開放，提供客戶多樣的程式交易模組（API）及客製化的交易模組，並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及身分識別服務。

(c)持續教育客戶正確使用電子下單載具交易

本公司除積極協助客戶了解電子下單之功能外，對於尚未使用電子下單之族群，仍宣導客戶下載本公司之電子下單軟體，使其透過行動看盤軟體了解手上持股之特定消息，如月營收、重大新聞、股東會訊息等；再者，教育客戶使用特定推播訊息，讓客戶自動接收個股之特定資訊，無需個別搜尋之。本公司期望透過資訊系統全面性及即時性之服務，使人工下單客戶在資訊接受速度方面，不至於落後，亦可強化對客戶精心客製資訊應用之服務。

C.經濟規模之競爭

在金控公司對國內金融市場影響性日益擴大之下，納入金控旗下的證券商在據點、營業銷售及資本上均佔有相對優勢。大型金控公司旗下各子公司透過其券商體系對客戶進行交叉行銷與增值服務來增加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而非金控成員之證券商因業務範圍受限且法令鬆綁速度緩慢，致使市場競爭更形嚴峻。因應對策：

在金融科技浪潮下，投資人與實體營業據點、前檯作業人員之間的聯結關係與過去相比已然漸趨薄弱，各證券商轉而加強交易系統平台報價之及時性與功能完整性，與多元化的理財投資服務，此有利於本公司亦已順勢轉型，藉系統的建置及強化，搭配自身之特色及利基點發展出具韌性的經營規模。本公司係以證券經紀為核心，與承銷、自營及債券等業務密切配合，透過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顧客服務為導向，深耕中型及中小型企業客戶，形成自身的特色與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

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投資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三、從業員工狀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年度（人）	113年度（人）	114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	26	25	24
	職員	182	182	181
	合計	208	207	205
平均年歲		52.4（歲）	53.17（歲）	53.74(歲)
平均服務年資		17.88(年)	18.51（年）	19(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7.89%	7.548%	4.88%
	大學	71.07%	71.22%	74.15%
	高中	24.93%	24.8%	20.98%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全體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 (2)不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如慶生會、旅遊等。
- (3)婚喪禮儀及傷病慰問。

(4)成立福儲會，參加員工每月提撥之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補助。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傷病等各項補助，並為員工投保醫療、意外等團體綜合保險。

2. 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1)最近年度員工參加各類訓練課程人數統計

A. 外部課程

課程類別	113 年度
	總時數
證券相關法規課程	225
證券職前訓練	45
證券在職訓練	588
期貨相關法規課程	45.5
期貨職前訓練	0
期貨在職訓練	325
財會人員訓練	21
內稽內控訓練	27
管理實務訓練	120
洗錢防制訓練(外部)	114
金融消費保護法與案例介紹	594
防火管理人訓練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
合計	2,113.5

B. 公司舉辦內部宣導暨教育訓練情形：

113 年度法令宣導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 24,190 人次，計 13,223 小時。

(2)最近年度財務主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期	訓練機構	參加人員	時數
企業財報之編製、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113/07/10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課 程 名 稱	上課日期	訓練機構	參加人員	時數
國際反貪腐勢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113/08/14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架構與價值	113/09/11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113/10/16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財務舞弊成因與防制之道	113/12/11	券商公會	施美蘭	3H

(3)最近年度稽核人員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3.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WEBEX 線上會議	金融科技與永續數位報導研討會	3H	吳慧娟
113.04.20 113.04.21	證券公會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	12H	陳麗紅
113.04.18 113.06.03 113.06.04	證券交易所	113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6.06 113.06.07 113.06.26	證券交易所	113年度上半年「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6.26 113.06.07	期貨公會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6.12 113.06.17 113.06.19	期貨交易所	113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6.27 113.07.04 113.07.11 113.07.12	證券交易所	113年度證券商結算交割、錯帳違約申報、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7.08	櫃買中心	113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H	吳慧娟
113.08.10 113.08.11	證券公會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	12H	卓妍淋
113.08.22 113.08.28	期貨公會	強化資通安全及案例說明會-「人工智慧簡介、監管及發展」	3H	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卓妍淋、王佳俐
113.09.26	期貨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主題「防制金融詐騙與犯罪」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112.06.14	證基會-線上	112年證券業法令遵循宣	6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導會		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0.12	金融檢查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2H	吳慧娟、吳秀珍
112.05.12 112.05.22 112.05.23	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宣導說明會	4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6.30 112.06.29 112.06.28 112.06.27	期貨交易所	112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07.19 112.06.14 112.04.19 112.03.29 112.03.08 112.02.22	證券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H	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2.11.08 112.11.10 112.11.17	集保結算所	112年度下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邱瓊議、葉筱雯、吳倩如、蘇吟瑩、王佳俐
113.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WEBEX 線上會議	金融科技與永續數位報導研討會	3H	吳慧娟
113.11.22 113.11.29 113.11.13	證券交易所	113年度下半年「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卓妍淋、王佳俐
113.10.16	期貨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主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作法」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113.10.18	證券公會	證券商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3H	吳慧娟
113.10.22	證券公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ESG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6H	吳慧娟
113.10.21 113.10.22	期貨公會	內部稽核講習第10期	6H	卓妍淋
113.11.05 113.11.11 113.11.12	櫃買中心	113年度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制度暨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卓妍淋、王佳俐
113.11.08 113.11.15 113.11.19	集保結算所	113年度下半年集保業務宣導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卓妍淋、王佳俐
113.11.19	金融檢查局	113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
113.11.22	證券公會	公司經營權與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律遵循	3H	卓妍淋

上課日期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上課人員
113.11.21 113.11.27	期貨公會-線上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法令 解析及案例說明會	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 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 卓妍淋、王佳俐
113.12.10	證券公會-線上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2H	吳慧娟
113.12.13	證券公會-線上	勞動檢查及勞動法令常 見爭議	3H	吳慧娟
113.12.27	證基會-線上	113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 宣導會	5.5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 陳麗紅、葉筱雯、吳倩如、 卓妍淋、王佳俐
113.07.19	證基會-線上	113年度證券及期貨業 (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 循宣導會	6H/3H	吳慧娟、吳秀珍、鄭玉雯、 顏秀麗、周然止、葉筱雯、 陳麗紅、徐淑娟、王佳俐、 吳倩如
113.05.29 113.02.21 113.03.27 113.09.25	證券公會-線上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 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H	顏秀麗、周然止、徐淑娟、 葉筱雯、吳倩如、王佳俐、 陳麗紅
113.08.29	評議中心	證券期貨業裁罰案例解 析	3H	顏秀麗、葉筱雯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政府制定之「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確定提撥計畫)規定辦理。

(1)適合舊制之員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勞退舊制同仁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年底檢視專戶餘額，如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成就法定退休之員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提撥，以確保勞退舊制員工權益，113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臺幣87,405,668元，符合舊制資格有78人，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2)適合新制之員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均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公司設有監視系統，進出辦公室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員工的上下班 皆由保全安控外，持感應卡人員亦由公司指派人員所保管，並設有各樓層監視器，以確保員工的上班環境安全無虞，並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營業場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每年委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維持營業場所消防設備正常運作。 2. 公司空調系統、發電機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進行維護 3. 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及年度水質檢測，以確保員工飲用水之衛生與品質。 4. 工作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年度投保區間為每年1月~隔年1月。)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依法配置職安主管人員、職安管理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 2. 為維護員工安全定期消防演練，緊急應變編組疏散及撤離演練；急救措施以因應天災或重大突發狀況以確保人身安全。
健康管理措施	1. 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異常之行員，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及建議。(113年度員工健康檢查期間為113年11月份，共計118名。) 2. 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投保公共意外險，確保營業場所之安全性。
保險管理措施	1. 依法為在職員工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1)保護措施 健康與生命保障：公司已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涵蓋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醫療、住院、傷病等保險福利，有助於員工在發生意外或重大疾病時，能獲得即時的經濟援助和醫療資源，減少因病或傷害導致的經濟壓力。

項目	內容
	(2)實施情形 保單管理： 團體保險為年度契約，與保險公司將在合約到期時重新評估並調整續約條件。 保險費用： 公司全額負擔保費，對於年齡超過限制無法參加團體保險的員工，亦提供全額等額保費補助。 (113 年度期間為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 3. 團體意外險 針對中高階主管加強投保團體意外險，以維護公司運作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13 年度期間為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

工作環境維護情形

項目	空調系統	發電機系統	照明設備	監視系統	消防設備	飲水機系統檢測
期間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年	每三個月

相關證照(總分公司)

年度 \ 證照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急救人員	防火管理人	合計人數
113	3	5	7	6	21

職災情事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傷害發生，113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為 0，113 年無重大工安事故及無人員職災情事。

年度	性別	工傷人數	工傷假天數	工傷率	職業病率
113	女	0	0	0	0
	男	0	0	0	0
	總計	0	0	0	0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任何違規事項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部設置資訊安全部主管乙名，另設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電資部門及電券部門並統籌資訊安全及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以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及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以符合法規及資安要求，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以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管理資源：

公司已建立全面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為了預防惡意的駭客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已加強及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

本公司因應 DDOS 攻擊，建置 ISP 流量清洗服務，以避免遭受攻擊。提供客戶使用之行動 APP，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並於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訂定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迅速辦理。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係為 IT 人員薪資、軟硬體購置、維護等，已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誠伸牙醫診所	111/12/05~ 114/12/04	致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路2段213號2樓-西側	無
房屋租賃合約	珍視明眼科診所	106/01/16~ 115/01/15	致和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98號2樓	無
房屋租賃合約	陳瀚偉	113/01/01~ 115/12/31	致和證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305號。	無
軟體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	112/01/01~ 114/12/31	證券交易後台系統維護合約	無
巨星大樓	陳宛真	110/01/01~ 114/12/31	致和證券 台南市中華路144-1號B1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德昌藥局	112/12/01~ 122/11/30	致和證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242號。	無
房屋租賃合約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1~ 116/8/31	致和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4樓之2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12/1~ 118/11/30	致和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4樓之5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夏都國際	111/12/01~ 116/11/30	致和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4樓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4,946,891	6,690,528	3,910,530	5,960,848	7,187,104
不動產及設備		713,604	668,037	651,031	639,940	637,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4,155	1,038,777	972,020	1,027,157	922,1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4,833	3,621,705	1,211,270	1,933,895	1,470,826
	分配後	2,547,327	3,772,749	1,253,965	2,088,13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6,087	50,469	30,094	35,253	39,259
股本		2,374,904	2,517,398	2,668,442	3,084,811	4,208,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2,631	1,815,957	1,301,072	2,126,895	2,350,257
	分配後	1,127,643	1,513,869	1,258,377	1,664,173	尚未分配
資產總額		6,464,650	8,397,342	5,533,581	7,627,945	8,746,6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0,920	3,672,174	1,241,364	1,969,148	1,510,085
	分配後	2,633,414	3,823,218	1,284,059	2,123,389	尚未分配
業主權益		3,973,730	4,725,168	4,292,217	5,658,797	7,236,584
總額		3,831,236	4,574,124	4,249,522	5,504,556	尚未分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收 益	729,816	1,057,679	41,344	1,148,064	995,252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66,731	346,746	254,441	310,848	334,304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損 益 之 份 額	—	—	—	—	—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27,389	28,147	22,299	43,753	54,637
稅 前 損 益	490,474	739,080	(190,798)	880,969	715,585
稅 後 損 益	469,077	703,020	(224,661)	875,977	688,224
每股盈餘(元) (註 2)	1.86	2.79	(0.82)	2.89	1.9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2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1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3	43.73	22.43	25.81	1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568.92	714.88	663.92	889.78	1,14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5.71	184.73	322.84	308.23	488.64
	速動比率		205.60	184.69	322.67	308.13	488.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9.46	(3.23)	13.31	8.41
	業主權益報酬率(%)		12.49	16.16	(4.98)	17.61	10.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9.50	28.24	(7.99)	27.14	15.71
		稅前純益	20.65	29.36	(7.15)	28.56	17.00
	純益率(%)		64.27	66.47	(543.40)	76.30	69.15
	每股盈餘(元)		1.86	2.79	(0.82)	2.89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2.2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9.57	—	(2.18)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62.68	77.72	28.92	34.80	20.8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7.86	13.83	20.90	15.21	13.40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比率		0.02	0.88	1.13	0.64	0.3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9.90	36.60	22.33	21.94	18.7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38	1.04	1.33	0.43	0.23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 7,187,104	\$ 5,960,848	\$ 1,226,256	20.57
非流動資產	1,559,565	1,667,097	(107,532)	(6.45)
資產總額	8,746,669	7,627,945	1,118,724	14.67
流動負債	1,470,826	1,933,895	(463,069)	(23.94)
非流動負債	39,259	35,253	4,006	11.36
負債總額	1,510,085	1,969,148	(459,063)	(23.31)
股 本	4,208,292	3,084,811	1,123,481	36.42
資本公積	517,077	192,145	324,932	169.11
保留盈餘	2,350,257	2,126,895	223,362	10.50
其他權益	160,958	254,946	(93,988)	(36.87)
權益總額	7,236,584	5,658,797	1,577,787	27.88

五、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 995,252	\$1,148,064	\$ (152,812)	(13.31)
營業費用及支出	334,304	310,848	23,456	7.55
營業利益(損失)	660,948	837,216	(176,268)	(21.0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4,637	43,753	10,884	24.88
稅前淨利	715,585	880,969	(165,384)	(18.7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361)	(4,992)	(22,369)	448.10
稅後淨利	688,224	875,977	(187,753)	(21.4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以上者)：

1. 收益、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全球股市大幅波動，連帶影響台股表現，成交量減少致使經紀手續費收入較上期減少，及營業證券評價調整波動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台股行情低迷，本期成交量較上期減少致使經紀手續費支出及員工福利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波動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改善及因應計畫：

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增加整體獲利。

六、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本期因客戶融資款減少使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
\$95,690	\$656,203	\$(36,218)	\$715,675	—	—

七、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現行尚無轉投資業務之計畫。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影響程度甚微。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證券交易資本利得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
- 3.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科技進步，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倍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本公司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資通安全風險因應措施，請參閱八、其他重要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訴訟案件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卅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各單位於發生事故時，應依危機之類別規定通報公司長官、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警察機關、消防、環保等相關機關；並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啟動危機應變小組，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內外部資源，以爭取第一時間解決，防止災害擴大。於危機事件結束後應討危機事件處理情形、確認各項預防及善後措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一) 本公司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之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本公司持續針對重要資訊系統加強管理與提升防衛能力，以符合法規及資安要求，防護重要資料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且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因應DDOS攻擊，建置ISP流量清洗服務，以避免遭受攻擊。提供客戶使用之行動APP，亦每年委由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若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依訂定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迅速辦理。

本公司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係為IT人員薪資、軟硬體購置、維護等，已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重整：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四)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五)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本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終止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開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六) 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無。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文 促

